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苏大医委〔2023〕11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德政导师制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的指导意见》（苏大研〔2018〕33号）及苏州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新目标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加

强党的领导，明确导师育人职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德才兼备、德学兼修、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德政导师要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德政导师的认定与聘用

研究生德政导师采用自动认定制。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自动认定为该研究生的德政导师；如导师为外籍人士，则另外聘请专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为该研究生兼职德政导师，具体人员由基层培养单位推荐，由党工委遴选及聘用。

三、德政导师的职责

德政导师是对研究生进行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意识形态教育的导师。其职责如下：

（一）德政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进行德政教育，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成为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德政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

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三）德政导师要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四）德政导师要把德政教育同专业教育紧密结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贯穿于培养计划、贯穿于课堂教学、贯穿于学位论文、贯穿于日常活动等，通过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培养德才兼备、德学兼修、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五）德政导师要结合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对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题教育，要将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论文撰写中。

（六）德政导师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及时全面了解研究生政治思想、学业科研、身心健康、职业规划等各方面情况（开展谈心谈话应不少于2次/月），对研究生在思

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及个人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帮助，成为研究生的良师益友。

四、德政导师的义务和权利

德政导师的义务有：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和学校的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对研究生进行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意识形态教育；参加研究生开学典礼、学位授予仪式、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等各项活动等。

德政导师的权利有：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行进行评定；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并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学校党委和苏州医学院党工委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五、德政导师的培训、考核与奖惩

（一）德政导师的培训由学校导师学院负责。

（二）德政导师的考核内容为德政导师的履职情况，德政导师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导师能否上岗的指标之一。考核可采用党组织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辅导员评价、研究生教学秘书评价、研究生评价相结合。

（三）德政导师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德政导师工作成效突出，表现优秀者，给予表彰与奖励。同时，在招生指标的分配上适当倾斜。

（四）德政导师如未能履行其立德树人职责，引起不良

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约谈、限招、暂停招生、永久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措施；兼职德政导师未能履行其立德树人职责，则立即取消其德政导师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应处理。如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兼职德政导师的工作量按兼职班主任的工作量 50% 计算，考核合格后，年终一次发放。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医学院党工委负责解释。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抄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各单位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